

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
設置要點

(一)依據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
(二)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；年級教師代表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；社區及家長代表；令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
 - (1)教師依照專長分組。
 - (2)每一組推選一位召集人。
 - (3)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處長官提供專業指導與問題諮詢。

(三)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發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度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(四)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。

(五)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(1)於每學年結束前審核下學年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，報備審查。
- (2)於學期中檢視課程的實施得失，並作為規畫下學期課程之參考。

(六)本校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僑義國小
教務組長 方瑛蘭

教導主任：僑義國小
教導主任 徐瑛岑

校長：僑義國小
校長 林淑貞

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林淑貞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：徐瑛岑 總務主任：陳居金 教務組長：方瑛蘭
年 級 代 表	6	一年級代表：方瑛蘭 三年級代表：羅涵靜 五年級代表：蘇盈楹 二年級代表：廖瑞珍 四年級代表：黃詩盈 六年級代表：劉靜芬
領域教師代表	7	語文領域：羅涵靜 數學領域：劉靜芬 社會領域：倪麗玲 生活課程：廖瑞珍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鄭采玲 綜合活動領域：蘇盈楹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：陳居金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曾琪雅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賴志德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方瑛蘭	領域教師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主題課程研發組	劉靜芬	學年教師代表	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社區資源開發組	陳居金	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